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

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所屬各校區運動場地，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，並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館，包括本校所屬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體育館、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壘球場、田徑場、重量訓練室、游泳池、桌球教室、撞球教室、韻律教室、溜冰場、射箭場、沙灘排球場、藤雄館及樂活中心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-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（含學生社團）欲申請使用運動場地，須於借用日前五個月內至一週前（不含借用日）於本校「場地租借系統」線上申請，並上傳活動企劃書以供審核。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，以登記先後為原則，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際、校際、國際活動，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由體育室協調使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一、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二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。
三、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四、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五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借用運動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如有損壞應予賠償，本校得逕由保證金扣繳。保證金不敷扣繳時，得另行追償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，應對所有參加人員（含工作

人員、觀眾)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，應於企劃書中明示並符合用電規範。

第十條 借用游泳池者，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，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校內、外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各運動場地因功能屬性不同，另訂定相關管理要點。

第十四條 各運動場館個人收費標準，另訂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